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公用 01
债券简称：18公用 03
债券简称：18公用 04

编号：临 2019-00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9 楼 9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数 3 名，实为 3 名，监事长杨继才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报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报全文和摘要，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未发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488,753.97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16,600,158.1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1,660,015.81 元，加上 2017 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763,321,867.72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分配 177,146,080.50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871,115,929.55 元。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77,146,080.50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693,969,849.05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将另行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0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采购天然气和 LNG 业务及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因办公需要，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时，公司 1 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0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0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项目间调整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2017 年 1 月 9 日共计发行外资股 (H 股) 533,643,000 股，募集资金 1,921,114,800 港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618,970,632.89 港元。按照公司发行外资股 (H 股) 募集说明书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30%投资于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25%投资于其他公用事业业务；10%拨付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目前公司 H 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资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剩余资金在公司上市专用外汇账户。

鉴于公司投资的公用事业类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为提高效率，公司拟将 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和 30%投资于污水处理业务的募集资金

予以合并使用，即集中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应、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交通等项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2《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3《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